



税务与法律新知

2025年5月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01

- 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期限 5
- 税务机关要求海关机关配合核实并解决就地出口退税事宜 5

投资激励政策

02

- 关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激励与扶持政策的第97/2025/ND-CP号法令 7

企业所得税

03

- 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后的企业所得税 (CIT) 优惠 9
- 客户支持费用的抵扣 9
- 业务变更后的CIT优惠 9
- 与收入对应的预提服务费用，在年度汇算清缴截止日前取得发票及相关凭证的，可予抵扣 9

间接税

04

- 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 (SCT) 缴纳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11
- 分支机构的VAT申报 12

个人所得税

05

- ! 外籍员工参加越南工会 ([Read more](#)) 14
- 预支遣散费的PIT处理 15
- 超额遣散费的PIT处理 15
- 支付给个人的佣金之PIT处理 16
- 本期多缴的税款可以抵减下期应缴税款 16
- 网络博彩收入的PIT处理 17





本期焦点（续）

转让定价

06

- 关联方的关系认定 19

贸易与海关

07

- ! 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与管理的法律依据及实施规定 ([Read more](#)) 21
- 优化并完善欧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普惠制框架下商品原产地规则实施与原产地证书申领的相关规定 23
- 撤销越南工商会（VCCI）签发原产地证书、未再加工证明证书与管理REX号码注册的授权资格 24
- 关于化学物质、前体及其相关商品的海关监管程序规定 24
- 关于C/O表格D中“第三方发票”适用标准的操作指南 25
- 涉及付款争议的进出口报关单调整管理 25
- 加工合同清算程序尚无相关规定 25

法律

08

- ! 企业注册经营范围的审视与调整 ([Read more](#)) 27
- 行政区划大调整所产生的影响 28
- 2025年企业调查报告的提交 28



01

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

指导性文件

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期限

企业应在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62条规定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前15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享受税务协定的免税或减免申请。

截至申报截止日，企业仍享有向税务机关提交此类申请的权利。根据2013年12月24日第20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仅当企业申请适用的税收协定涉及申请日期前三年的纳税义务时，越南税务机关才会拒绝该税收协定的申请。

(税务局2025年4月24日发布的第818/CT-CS号公函)

税务机关要求海关机关配合核实并解决就地出口退税事宜

税务局已接到来自省级税务分局及纳税人关于就地出口业务增值税（VAT）退税申请的疑问。特别是在涉及外国企业指定越南境内作为进出口货物交付地点的情形中，部分就地进出口申报程序未能符合2015年1月21日颁布的第08/2015/ND-CP号法令第35条第1款c项的相关规定。

税务局建议海关署发布相关指导意见，要求下属海关分署与税务分局密切配合，共同识别并核实报关单的合法有效性，为税务机关依法保留处理VAT退税申请提供依据。

(税务局2025年4月22日发布的第758/CT-CS号公函)



02

投资激励政策

新规定

(越南政府2025年5月5日颁布的第97/2025/ND-CP号法令)



0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

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后的企业所得税（CIT）优惠

在工业区开展投资项目并享受投资优惠的企业，如因搬迁至贫困地区的新址，符合以下条件时，仍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如果项目已在原址投入运营并享受税收优惠，且符合相关条件，可继续享有原投资项目剩余期限内的优惠待遇，或将搬迁视为扩建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如果项目尚未在原址投入运营，且搬迁至新址后正式启动运营，则该项目将被视为贫困地区的新投资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六区税务分局2025年4月14日发布的第1280/CCTKV06-QLDN1号公函)

客户支持费用的抵扣

当企业向适用定额税方式的个人或个体经营者提供支持，包括销售折扣、促销优惠、商业折扣、付款优惠，或以现金及实务形式给予资助时，应依照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7条第5款的规定，代为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具体税率则按照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附录一中的规定执行。

当具备合法发票及相关佐证文件，且符合第9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4条规定的条件时，该等费用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予以扣除。

(第十七区税务分局2025年4月4日发布的第244/CCTKV17-QLDN1号公函)

业务变更后的CIT优惠

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分支机构在办理业务范围、投资人、企业类型或股权转让等变更事项后，仍可延续原有投资项目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资格。

(税务局2025年4月1日发布的第393/CT-CS号公函)

与收入对应的预提服务费用，在年度汇算清缴截止日前取得发票及相关凭证的，可予抵扣

如果企业预提的生产经营费用与年末收入相对应，且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前取得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符合第96/2015/TT-BTC号文第4条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

服务完成后，企业须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及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调整，并留存有效发票及相关凭证，包括：

- ✓ 如果实际发生费用超出预提金额，超出部分应予以补提；或
- ✓ 如果实际发生费用低于预提金额，应相应调减费用。

(第十八区税务分局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第684/CCTKV17-QLDN1号公函)



04

间接税

间接税 新规定

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的特别消费税（SCT）缴纳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府于2025年4月2日颁布第81/2025/ND-CP号法令，规定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的SCT缴纳期限延长。该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 延期纳税

根据第81/2025/ND-CP号法令第3条规定，国内生产或组装汽车的企业，其2025年2月至6月纳税期限的缴纳截止日期将延长。具体安排如下：

- ✓ 2025年2月至6月期间的纳税义务，其最迟缴纳期限延至2025年11月20日。
- ✓ 如因补充申报导致应纳税额增加，新增税款的缴纳期限亦一并顺延。
- ✓ 对于分公司或同一集团内的成员公司，如果从事汽车生产或组装业务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方可适用延期缴税政策。

2. 申请程序

依据第4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须于2025年11月20日前，采用线上或当面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且需使用法令指定的表格。

- ✓ 纳税人须自行判断并确认其是否符合延期纳税的适用资格。
- ✓ 税务机关可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予以延期同意；但如经核查发现纳税人不符合延期条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终止延期资格。

3. 免除罚款

在延期期间，税务机关不对延期缴纳的SCT征收滞纳金。如已收取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及时予以调整。

（越南政府2025年4月2日颁布的第81/2025/ND-CP号法令）



间接税

指导性文件

分支机构的VAT申报

- **总机构集中核算：**如总机构为其所在地以外的分支机构经营活动开具销项税发票（商业合作协议的管理单位除外），且符合分支机构进项税额抵扣的相关规定，则可由总机构汇总申报VAT，并按规定将应纳税额分配至设有生产设施的地区，并缴纳至当地税务主管机关。
- **分支机构独立核算：**如分支机构在直接销售商品或服务过程中使用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的发票，并完整保留进项税和销项税记录，则应由该分支机构向其税务主管机关申报并缴纳VAT。
- **商业合作协议（无独立法人）：**如企业受托管理并执行商业合作协议，且未设立独立法人单位的，应根据商业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独立申报VAT。

(税务局2025年4月24日发布的第831/CT-NVT号公函)



0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焦点

外籍员工参加越南工会

新发布的指南详细规定了参加工会的主体与条件、不具备工会会员资格的人员、工会会员的权利、加入工会的程序，以及工会委员的任免。同时，指南还涉及各级工会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基层工会的设立条件与形式、基层工会的成立与解散流程，以及工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等内容。

值得关注的是，指南明确规定了外籍员工的入会资格。具体而言，与越南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为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外籍员工，均有资格加入工会。这不仅涵盖在各类企业工作的外籍员工，也包括在外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任职的外籍员工。

(越南劳动总联合会 2024年12月27日发布第38/HD-TLD号官方指南)

德勤观点

新规定标志着在扩大外籍员工参与工会活动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进一步完善了保护外籍员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框架。

根据现行法规，即2024年第1408/QĐ-TLĐ号决定，工会会费的缴纳比率为工资总额的1%，与2016年第1908/QĐ-TLĐ号决定保持一致。具体而言，非国有企业的工会会员（包括已加入工会的外籍员工）每月应按照参保基数的1%作为会费，且最高每月缴费数额上限为法定基本工资的10%。

德勤越南建议用人单位和外籍员工持续关注相关法规变化，确保遵守工会规定，以维护自身权益并履行相应义务，共同营造透明、合法合规的工作环境。



个人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

预支遣散费的PIT处理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b.6点的规定，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发放的遣散费，只要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员工可享受个税豁免。然而，一旦支付金额高于法定上限，超出的部分将不再免税，需依法计入应税所得。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向员工预支遣散费，则该预支款项应与员工的工资一并计算，并用于税款的预扣。

(第一区税务分局2025年5月5日发布的第12044/CCTKV01-QLDN5号公函)

超额遣散费的PIT处理

根据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b.6点的规定，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发放的遣散费，只要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员工可享受个税豁免。

然而，如果用人单位支付的遣散费超过法定上限，则超出部分需与员工的工资合并计算，并按累进税率计算预扣个税后，再支付给员工。

此外，如果遣散费是依据《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标准支付，根据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在计算CIT应税收入时，可以将该遣散费作为应扣费用。

(第十六区税务分局2025年5月5日发布的第5141/CCTKVXVI-QLDN2号公函)



个人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

支付给个人的佣金之PIT处理

企业应首先确认经纪人是否已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或是否符合贸易商的相关条件。随后，根据合同的性质，确认应税收入的类别（无论是经营所得还是工资、薪金所得），并依据规定计算、申报与缴纳税款。

- ✓ 如果个人通过签订贸易中介合同来销售商品，而未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且其情况不属于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则该个人收入应视为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2款c项规定的工资、薪资所得。企业应依照第11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第1款i项的规定，预扣并申报相应的税款。
- ✓ 相反，如果个人符合《第36/2005/QH11号商业法》第6条的规定，被视为贸易商（即独立且定期开展经营行为并已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则其收入应按照第4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的规定，归类为经营所得。

如果企业聘请外国组织或外籍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中介服务，并且该服务在境外进行，则相关收入不属于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4款所规定的外国承包商税的适用范围。

关于佣金费用，如果符合可扣除项目的条件，并且符合CIT的相关规定，企业在计算CIT时可以将佣金费用作为税前扣除项目。

（税务局2025年5月9日发布的第1105/CT-CS号公函）

本期多缴的税款可以抵减下期应缴税款

第十七区税务分局回复称，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25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如果企业在本期汇算清缴过程中多缴了PIT，只要相关交易涉及相同的经济业务内容（子项目）并且属于同一税收管辖区，便可将多缴的税款用于抵减下一期应缴税款。

针对2024年年度汇算清缴，如果企业发现给员工多扣多缴了PIT，则多缴的税款可结转用于抵减下一期应缴税款。而抵减后仍有余额且未能提供缴税凭证，企业无需提交“代扣代缴PIT税款明细表”（根据2025年2月25日第828/TCT-KK号公函中的指引）。

（第十七区税务分局2025年5月8日发布的第783/CCTKV17-QLDN1号公函）



个人所得税

指导性文件

网络博彩收入的PIT处理

税务局明确指出，根据越南现行的税收法规，只有个人在经政府许可、合法设立的博彩娱乐场所中，直接获得的博彩收入，才依法纳入个税的征收范围。目前，在越南境内，只有持有合法牌照的企业被允许开展博彩相关业务。因此，只有来源于这些合法实体的博彩收入，才属于需缴个税的合法应税收入。

此外，根据越南政府第03/2017/ND-CP号法令第5条的规定，依法取得许可的企业仅可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定地点开展博彩相关业务。与此同时，各类网络形式的博彩活动（如赌球、赌马、骰宝、轮盘、网上百家乐等）均属违法行为。根据第144/2021/ND-CP号法令第28条和《2015年刑法》第321条的相关规定，政府对上述非法博彩活动设有明确的行政处罚及刑事追责机制。

(税务局2025年5月7日发布的第1067/CT-CS号公函)



06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 指导性文件

关联方的关系认定

根据越南政府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5条第2款I项的规定，当企业与其管理者、控制者，或与本款g项所界定的个人关联方之一之间，发生借贷交易且该交易金额占企业所有者出资总额的10%及以上时，即可认定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因此，如果企业向其总经理及其配偶提供的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企业所有者出资总额的10%，则该企业与该名总经理及其配偶将被认定为关联方关系。

然而，如果总经理及其配偶（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与企业之间仅签订了货物供应合同，且未涉及金额达到或超过企业所有者出资总额10%的借贷交易，也未发生25%及以上的股权转让行为，则该企业与该名总经理及其配偶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第十九区税务分局2025年5月7日发布的第254/CCTKV.XIX-QLDN2号公函）



07

贸易与海关



贸易与海关

焦点

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与管理的法律依据及实施规定

2025年4月11日，越南政府正式颁布第86/2025/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86号法令”），为《对外贸易管理法》的实施提供了具体指导。随后，2025年5月15日，越南工贸部又发布第26/2025/TT-BCT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第26号实施细则”），对贸易救济措施的适用范围、管理机制及相关程序作出了详尽规定。第86号法令和第26号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包括：

- 对贸易救济措施豁免的相关规定，已由原先的法令层级下调至实施细则层级进行了调整和规范。
- 对“**涉及方**”在贸易救济措施及反规避措施调查与审查过程中的适用规定，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范。
- 对贸易救济措施调查与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公开信息”范围和内容，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范。
- 对贸易救济措施豁免的适用情形，新增并明确了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 ✓ 贸易救济措施决定及各单独案件审查决定中所列明的豁免商品范围；
 - ✓ 用于科研开发及其他非商业目的、且符合豁免总量范围的进口货物。
- 对特定情形下贸易救济措施豁免期限的调整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

- 对涉及立案调查或适用贸易救济措施的进口商品中，不符合豁免条件的组织与个人的管理方式，进行了补充与完善。
- 对不予立案调查或不予立案审查的适用情形，在贸易救济措施及反规避措施中作出了新增规定。
- 对在涉及方不配合情形下“现有信息”的使用方式，明确了具体适用规定。
- 对享受贸易救济措施豁免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其进口及使用豁免商品的报告截止日期，作出了具体规定。
- 对终止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和审查的条件，新增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调查/审查结论初稿与终稿的发布程序。
- 对文件效验程序以及补充材料的提交时限，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 对适用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细化了追诉的适用标准与实施方式。

第86号法令将取代第10/2018/ND-CP号法令，第26号通知将取代第37/2019/TT-BCT号实施细则和第42/2023/TT-BCT号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政府2025年4月11日颁布的第86/2025/ND-CP号法令和工贸部2025年5月15日颁布的第26/2025/TT-BTC号实施细则）



贸易与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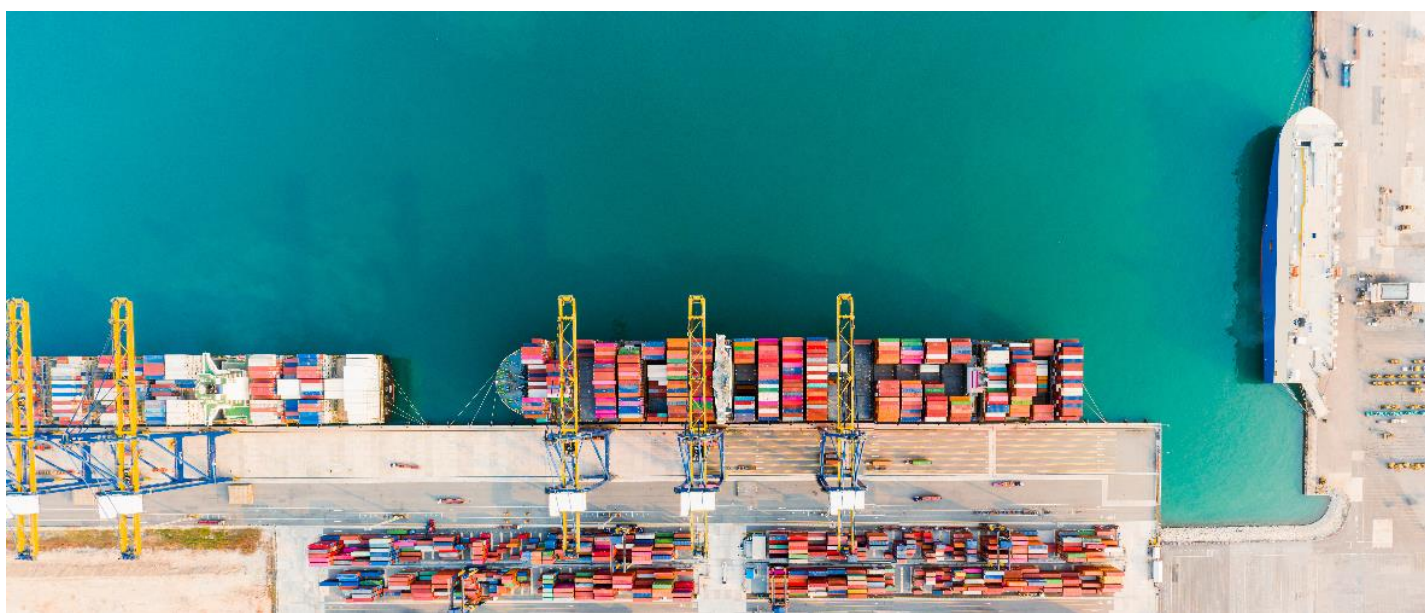
焦点

贸易救济措施适用与管理的法律依据及实施规定（续）

德勤观点

鉴于第86号法令和第26号实施细则中所引入的新规，建议企业深入研析政策内容，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严格合规，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切实防范进口产品可能带来的不正当竞争风险。具体而言：

- 对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的进口商品相关企业，建议主动评估是否符合豁免申请资格，并备妥相关申请材料，以争取合法权益的最大保障。
- 对受进口商品不正当竞争影响的国内制造企业，建议深入研析贸易救济调查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明确程序提出申请，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优化并完善欧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普惠制框架下商品原产地规则实施与原产地证书申领的相关规定

2025年5月5日，越南工贸部发布了第23/2025/TT-BCT号实施细则，对欧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普惠制框架下的商品原产地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规范了原产地证书的申领程序与具体要求。主要内容涵盖以下方面：

- 对外贸局作为REX号码注册机构的职责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 对REX号码的在线注册流程，进行了优化与完善。
- 对第38/2018/TT-BCT号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术语，进行了替换或删除的调整。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工贸部2025年5月5日发布的第23/2025/TT-BCT号实施细则)



贸易与海关 指导性文件

撤销越南工商会（VCCI）签发 原产地证书、未再加工证明证书 与管理REX号码注册的授权资格

2025年4月21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1103/QD-BCT号决定，正式撤销越南工商会（VCCI）签发越南原产地证书（C/O）、未再加工证明（CNM）及管理挪威和瑞士来源REX号码注册的授权资格。

自2025年5月5日起，VCCI已全面停止签发C/O表格A、C/O表格B、非优惠C/O、未再加工证明书（CNM）、全球系统性贸易优惠（GSTP）下的C/O及REX号码注册服务。

外贸局和数字经济局已接管并全面负责C/O签发程序的执行与支持工作，涵盖优惠国所需的表格A、表格B、非优惠C/O、未再加工证明（CNM）、全球系统性贸易优惠（GSTP）下的C/O以及REX代码注册，保障流程顺畅衔接，实现业务零中断，全力为企业提供便利。

（工贸部2025年4月21日发布的第1103/QD-BCT号决定）

关于化学物质、前体及其相关商品的海关监管程序规定

依海关署指导：

- **关于化学物质与前体进出口的政策规定：**报关单位负责核实货物清单中涉及化学品及其前体的进出口管理规定。除非海关机关在审核报关单证档案或实施实物查验过程中，认为现有资料不足以准确确认所申报货物的性质和属性，否则无需提交报关单证档案以外的其他文件。
- **关于含不符合进出口许可证豁免条件的工业前体相关货物：**在报关过程中，须持有由越南工贸部下属化学品管理局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相关货物的关税政策适用于与其HS编码相同的其他商品，执行标准保持一致。
- **关于前体物质由国内市场转运至保税仓的管理规定：**如果所出口货物被归类为需取得出口许可证的前体物质，则在办理出口手续时，须出示由越南工贸部下属化学品管理局签发的前体物质出口许可证。

（海关署2025年4月21日发布的第2668/CHQ-GSQL号公函）



贸易与海关 指导性文件

关于C/O表格D中“第三方发票” 适用标准的操作指南

如满足以下任一情形：(i) 制造商与发票开具方位于同一国家/地区；或(ii) 发票开具方与进口商位于同一国家/地区，则在C/O表格D第13栏中无需勾选“第三方发票”选项。

由非成员国企业或由东盟出口商授权的第三方企业所开具商业发票的C/O表格D，应依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项下关于原产地规则的现行规定执行。

(海关署2025年4月24日发布的第3118/CHQ-GSQL号公函)

涉及付款争议的进出口报关单调整管理

依据《海关法》相关规定，海关申报单的调整仅限于符合法规第29条第4款所述情形。如果出口报关手续已完成且申报资料无误，则因付款争议不得对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调整。

(海关署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第4726/CHQ-GSQL号公函)

加工合同清算程序尚无相关规定

据海关署表示，依据现行法规，国内企业在与外商企业签订加工合同后，无需向海关当局提交加工合同清算协议。

(海关署2025年5月9日发布的第4414/CHQ-GSQL号公函)



08

法律

法律 焦点

企业注册经营范围的审视与调整

为便于准确识别需将收银系统接入电子发票的适用对象，第二区税务分局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编号为976/CCTKV02-CNTK号的公函，内容涉及对企业注册经营范围的审查与调整。

根据第二区税务分局的调查，当前大量企业和组织登记的主营业务与其实际经营活动存在不符，给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税收统计管理工作带来了较大挑战。

为纠正上述问题，根据第二区税务分局的要求，如果企业或组织的实际主营业务与系统中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可通过访问网址<http://tracuunnt.gdt.gov.vn>进行审视与调整。

对于根据《税收征管法》第30条第1款a项规定的一站式机制完成税务登记的企业，如果需修改或补充其主营业务，应依据第01/2021/ND-CP号令第56条的相关规定，履行企业登记内容变更通知程序，并在线向财政部下属的商业登记署提交相应材料。

(第二区税务分局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第976/CCTKV02-CNTK号公函)

德勤观点

第976/CCTKV02-CNTK号公函是税务机关为规范企业经营范围信息而发布的重要指导文件，旨在准确识别需使用收银机开具电子发票的纳税主体。

尽管该指导意见由第二区税务分局发布，全国各地企业应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其在国家税务登记信息公示系统 <http://tracuunnt.gdt.gov.vn>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vn/Pages/Trangchu.aspx> 所登记主营业务相关信息。如果发现信息存在错误或不准确，企业应依照公函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以免因违反现行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法律 其他

行政区划大调整所产生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5年4月5日发布了编号为4370/BTC-DNTN的公函，针对行政区划调整情形下的企业登记程序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如果因“并省撤县建乡”等行政区划改革导致企业注册地址发生变更，企业可继续使用原已核发的企业登记证以及分支机构、代表处或营业场所登记证，无需重新办理。

企业可视需要，或在办理其他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或变更通知时，同步更新因行政区划调整所引起的注册地址变更信息，以确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财政部2025年4月5日发布的第4370/BTC-DNTN号公函)

2025年企业调查报告的提交

根据计划与投资部部长于2024年8月5日发布的第1706/QĐ-BKHĐT号决定（关于公布2025年企业调查计划），以及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于2025年4月1日发布的第1188/UBND-KTTH号文件（关于加强本市企业调查工作的协调），第一区税务分局于2025年4月16日发布了第3927/TB-CCTKV01-NVDTPC号通知，要求辖区内企业于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指定网站 <https://doanhnghiep2025.gso.gov.vn/> 完成相关申报与数据报送工作。

此外，胡志明市统计厅于2025年4月3日发布了编号为40/CCTK-TTTT的公函，要求本市企业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按照在线报表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信息。填报网址如下：

<http://thongkedoanhnghiep.gso.gov.vn>。

(第一区税务分局2025年4月16日发布的第3927/TB-CCTKV01-NVDTPC号通知以及胡志明市统计厅2025年4月3日发布的第40/CCTK-TTTT号公函)





如欲垂询，请联络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据点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